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田桂安
電 話：02-23228000 #8199
Email：dot_gatian@mail.mof.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500702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函詢該府地方稅務局為稽徵業務需要，得否將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遷徙提證租賃契約書相關資料通報房屋所轄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5年11月9日台內戶字第1050442012號函。
- 二、按「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為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次按「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調查課稅資料，係為作成正確之課稅處分或藉由調查程序落實核課權，爰調查之範圍與程度，應以調查課稅事實所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為前提，審酌其合法性、必要性及適當性，尚不以具體個案或事後調查為限。」為本部103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300169550號函所明釋。
- 三、本案洽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6年1月5日桃稅房字第1061000065號函復意見，旨揭資料通報目的係在於維護

內政部



1060403544

106/1/25



房屋稅籍使用情形及課徵稅率正確性，加強自住及非自住房屋之清查改課，與稅捐稽徵法第30條立法意旨尚無不合。另該資料尚有多種通報方式，應選擇對人民權益影響最少之方法為之，以符合比例原則。

正本：內政部

副本：106/01/25
09:42:22

裝

訂

